

致：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全)
小組委員會主席

CB(1)2904/09-10(01)

立法會議員陳淑莊女士

有關反對擴建將軍澳
堆填區事宜

本人在昨日才收到環保署回覆立法會秘書處轉達本人的不滿和訴求，而信件的內容卻是急善足陳的官腔答案，令本人感到十分之憤慨和無奈。

環保署不但沒有正視本人的不滿和訴求，反而不斷迴避

①

本人的質詢諸如「為什麼之前的舊草灣堆填區和大埔堆填區都會因應週邊的發展而盡快關閉，反而將軍澳堆填區卻是反其道而行，不斷地擴建。」。環保署^以這種「斬腳趾避沙蟲」的態度去回應本人的質詢，實在令本人覺得不屑，兼且還以「麻木不仁」的態度無視將軍澳居民的苦況，拙劣的做法簡直可以和菲律賓政府看齊。以下是本人對環保署

②

覆信^(“覆信”)的回應：一

① 回應覆信 ② 段

環保署一直只以鼓勵的性質要求市民配合他們的環保政策，而不是以有效的行政手段去^會徵收處理垃圾的費用，以致出現「慈母喜敗兒」的現象，市民不但可以肆無忌憚地丟棄可循環再造的^{和製造不必要的垃圾}垃圾，兼且還對「用者自付」的概念模糊^{以致市民一般都}認為環保署免費為市民處理垃圾是正常的，引致環保署

②

在減廢和循環再造的政策
都只收到「愚公移山」的成效，
遠遠追不上其他地方（例如
台灣和德國）的環保成效，
完全不符合現今環保大勢
所趨。這些惡劣的現象的
產生而引致嚴重的廢物
處理的迫切問題，都是
因為環保署的庸碌無能
和辦事不力的態度而一手
造成的，他們不但不為
本身的^{決策}失誤而承擔責任，
還厚顏無恥地將責任
推卸給無辜的將軍澳居民

④

去承擔，實在難辭其咎。

由於環保署的軟弱無能的政策，以致實行的減少及

回收廢物政策效率低下，

而今致堆填區在環保署

管理不善下，需要提早擴建。

從實施膠袋稅之後的成效

所見，向市民^{全面}徵收處

理廢物的費用，是令廢

物大幅減少的最有效方法，

與此同時，環保署可利用

徵收得來的費用，提供

優惠給廢物回收商，以

擴大廢物回收的渠道和

(例如玻璃樽)

數量，與及增加廢物處理轉運站，並以密封形式處理兼且向廢物全面消毒，然後利用中央運輸形式將廢物運往鄰近的碼頭，再以運輸船隻運往鄰近堆填區的碼頭，以避^{私營的}免^地收車在缺乏環保署^的監管下，散發出大量的臭味和廢氣以致影響途經的地方。

② 回應覆信 ③ 段

環保署員一直自圓其說

⑥

強調在 2003 年完成策略性研究，並且^曾研究在香港不同地點（如港島南、大嶼山及元朗）興建新堆填區的可行性，但卻因為種種的因素下，而認為不可行。本人質疑環保署的說法是否有根據，有否實質的數據和公開資料讓^{市民}參閱，是否有實行公開諮詢，讓市民表達興建新堆填區的可行性的意見。

或環保署也迴避本人在

信中的質詢和建議，找尋
一個生態價值少的荒島
以興建新的堆填區。^{環保署}沒有
理由^只因為興建交通配套
設施的費用昂貴，而完全
沒有誠意考慮本人的建議。
相反地，他們應該以誠懇
的態度與本人作進一步的
溝通，以釋本人的疑慮和
令本人的訴求得到正視。

③ 回應覆信 ④ 段

本人認為環保署應在
全港十八區設置廢物轉
運站，並以密封及消毒

⑤

形式處理廢物，然後以中央集體運輸系統運往鄰近的碼頭，再以大型運輸船隻運往鄰近堆填區的碼頭，而本人建議在荒島興建^{新的}堆填區，也可以利用這個構思來收集廢物以作堆填。

- ✱ 本人質疑環保署為什麼當初要將軍澳堆填區的服務時間和另外兩個堆填區有別，是否因為它^最最接近市區，而為了方便那些私人

垃圾收集商在夜間收集了
垃圾之後可以盡速清理，
而將服務時間延長至11時，
但是為什麼另外兩個堆
填區^卻不用延長服務時間
的呢？是否因為那兩個
堆填區所收集的廢物
只佔很少的比例呢？是
否因為它們距離市區
太遠，以致大多數的垃
圾收集商都^{貪圖方便}選擇將
垃圾運往將軍澳堆填區
以作堆填？^{本人質疑}~~其~~三個堆
填區處理廢物的容量

(10)

因環保署的管理不善而
 存在失衡的狀態。究竟
 環保署有否劃一三個
 堆填區的處理廢物量呢？
 環保署已經免費為那
 些私人垃圾收集商處理
 收集後的垃圾，為什麼
 還要對他們的^{無理}求言
 聽計從^(完全是欺善怕惡的態度)，以致令^{無辜}的
 將軍澳居民在晚間也
 不能呼吸新鮮的空氣呢？

④ 回應覆信 ⑤ 段

假如環保署的官員還有
 良知去感受本人的苦況
 的話，便不應三番四次

以同一個藉口去拒絕本人的訴求，而是應盡量與本人溝通以祈達到一個共識。環保署是否可以考虑本人在以上第③點作出的建議（^{由於}影響相對較少）是否可行呢？

④ 回應覆信⑥段及⑦段

由於將軍澳堆填區貼近人口非常稠密的將軍澳市區，兼且每日有超過幾千輛的垃圾車和重型車^輛經過將軍澳

市中心進入將軍澳堆填區，它們在區內所產生的廢氣和臭味，嚴重影響區內的環境和居民的日常生活，因此本人認為在將軍澳區內加設空氣監測站的要求是絕對合理的，除非環保署^{能夠}保證其他地區的空氣質素監測站能夠^{同時}監測到將軍澳的空氣污染水平是沒有超標的，

否則環保署只是不斷重覆
他們牽強的官腔答覆是完
全沒有公信力的。

⑥ 回應覆信 ⑧ 段

本人質疑環保署的官員
究竟是一個有血有肉
的人，還是麻木不仁
的機械人？本人連續
多個晚上準備睡覺
的時候，都聞到^{難以容忍的}臭味，
以致需要關閉窗戶
才敢入睡，^{令致本人}不但不能
呼吸新鮮空氣兼且嚴
重影響睡眠質素。環保
署竟然還強調沒有問題

並反指本人的投訴是毫無根據的，他們這種說法實在是太鄙卑。^{本人質疑}他們的調查人員是否通宵辦工的呢？他們的調查人員又是否住在本人的屋苑內呢？假如兩樣都不是，環保署有甚麼理由誣譏本人的投訴是毫無根據的呢？實在豈有此理！ \angle ☆

⑦ 回應覆信 ⑨ 段

就算兩條條例^都是根據法定程序而獨立進行，但是因為兩條例^{所決定}的結果是

會互相有牽連的，^{因此}以為在處理
環保署一定要急於同時進
行呢？除非是環保署和城
規會都各自為政而互相缺
乏溝通，以致令本人有誤解。
環保署^{實在}不應只願推卸責任
而從不檢討本身的缺失，
否則只會不斷令市民^{繼續}有^{不必要的}誤解
而令本身的公信力蕩然無存。

將軍澳居民已經容忍
本人一再強調將軍澳堆填

區存在於區內並且運作超過十五年，
我們已經到達不能容忍的地步。
兼且將軍澳居民已經為了處理廢

物的問題而竭盡本身的責任，
環保署^{冷血地漠視我們的訴求}完全
不應視將軍澳居民

為「二等公民」^{看行}，繼續欺壓

我們和周顧我們的利益
^{任意}無^{為地}限期擴建將軍澳堆填區。

本人強烈要求^{環保署}不但只要^{立即}停

止擴建將軍澳堆填區，
^{兼且}還要盡快找尋另外一個

地方興建新的堆填區以
取代將軍澳堆填區，

並且認真考慮本人以上

所提及的短期措施以求
^{盡快}舒緩本人以及將軍澳居

民的苦況並還我們一個公道。

將軍澳廣場居民
何女士
2010年九月廿二日

★ 本人質疑環保署是否熟悉將軍澳的地理環境？因為它的地理環境是呈窩形的，所以假如再有臭味已從堆填區內散溢到空氣中，而當天是微風或順着將軍澳市中心吹去的風向，都很容易將堆填區的臭味吹到將軍澳市中心並且停留在區內而歷久不散因此就算將軍澳堆填區已經過了服務時間，並不代表在晚間不會影響到將軍澳居民，反而因為多數發生在睡覺的

時份，根本很多將軍澳居民已經~~唔~~在不知不覺間吸入了很多厭惡的臭味也不察覺，簡直就像「慢性中毒」一樣，但是環保署的官員還以輕描淡寫^{和毫無根據}的態度強調將軍澳堆填區運作正常，完全是冷酷無恥的做法。環保署不但正視將軍澳堆填區的選址是否失誤，還不斷厚顏無恥地誣譏本人的投訴是毫無根據^{實屬低劣}，香港特區政府有這樣^的公務員來為市民服務，實在令人感到十分之可悲。